

证券代码：836931

证券简称：新中法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、 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总会计师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楼红娟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，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任命张民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，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任命沈小明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，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任命董亿政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，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任命陈金权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，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免去张民强先生的董事长职务的议案。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。

免去谢小明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。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张民强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选举董事长楼红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被任命总经理张民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被任命常务副总经理沈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被任命总工程师董亿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6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被任命总会计师陈金权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被免职董事长张民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被免职副总经理谢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张民强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；经审议，选举楼红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谢小明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经审议，聘任张民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沈小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聘任董亿政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聘任陈金权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。

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楼红娟，女，1973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经济师。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，就职于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；2003 年 2 月至 2013 年 8 月，于杭州凯利不锈钢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商务部长；2013

年9月至2017年9月，于杭州龙德医用器械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；2017年10月至今，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；2018年1月2日至2018年9月25日兼任本公司董事。2018年9月26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长。

张民强，男，1963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助理工程师。1981年12月至2008年4月，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、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、产品开发处副处长、处长、综合管理部部长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、董事会秘书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。2008年5月至2018年9月25日，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综合管理部部长助理、副部长、部长，战略发展部部长，职工监事。2018年1月2日至2018年9月25日兼任本公司董事长。2018年9月26日起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。

沈小明，男，1982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助理工程师。2004年3月至2006年1月，于杭州明星计算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开发、生产部经理。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，于汉桥（杭州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。2007年7月就职于公司，历任总经理秘书、董事会秘书/总经理秘书、副总经理/董事会秘书、常务副总经理/董事会秘书。2018年9月26日起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董亿政，男，1967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工程师。1985年11月就职于公司，历任粉末实验员、粉末车间技术组长、粉末车间技术副主任、技术部粉末主任工程师、技术部部长、总经理助理兼技术部部长、总工程师/董事。2018年9月26日起任公司总工程师、董事。

陈金权，女，1966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会计师。1984年12月至1987年8月、1990年7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杭州市邮政局。1993年1月至2001年3月于浙江邮电培训中心、浙江邮电学校、浙江省电信支援中心历任会计、主办会计。2001年4月至2003年4月于杭州诚信车业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、财务总监、副总。2003年5月至2011年12月历任光宇集团浙江长兴水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光宇集团杭州分公司副总、光宇集团浙江亚宁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于青海海西华汇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、副总。2015年12月至2018年7月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外派财务总监。2017

年5月至2018年7月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2018年7月至2018年9月25日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2018年9月26日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总会计师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8日